

# 台山市人民法院文件

台法发〔2024〕7号

## 台山市人民法院 关于“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创建一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部署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发布《关于印发〈“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方案〉的通知》，在全国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为积极推动我院各人民法庭大胆创新、相互学习、共同提升，确保活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活动名称

台山市人民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

### 二、创建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前端、治未病”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把“枫桥

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为人民法院坚持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抓实“公正与效率”，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对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作出重大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以下简称中央1号文件）明确要求创建一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有关政策措施分工方案》（中农组发〔2022〕3号）第111项工作任务提出，要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创建一批“枫桥式派出所”“枫桥式人民法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纪念大会和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精神，落实2022年中央1号文件创建一批“枫桥式人民法庭”的要求，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更加注重强基导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经党中央批准，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



### 三、创建目标

通过“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我院各人民法庭服务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工作能力；争取至少 1 个人民法庭成为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报省法院的推荐对象。

### 四、活动设置

创建活动坚持政治建设首要标准，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动员组织。**制发我院关于“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激发各人民法庭创建热情；对于达到《人民法庭建设标准》等文件所规定标准、贯彻实施《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效果好的人民法庭，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荐为“枫桥式人民法庭”申报创建对象。

**（二）推动创建。**我院成立“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由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以及分管人民法庭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民事审判一庭庭长、立案庭庭长以及各人民法庭庭长担任成员，负责组织领导和总体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事审判一庭，负责“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的统筹、日常沟通以及新闻宣传等工作。设置完善创建考评标准，优化考评方法，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育引导，大力推动人民法庭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加强统筹部署，主动向同级党委汇报创建工作，组织人民法庭因地制宜制定创建工作实施细则，努力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其在评估周期内达到考评指标要求，特

别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推动部分并非由人民法院主导的创建指标达标。

**（三）评估验收。**由创建领导小组统筹负责评估验收工作。基本程序是：根据创建标准，组织评估验收，研究推荐评估验收合格对象，可以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创建领导小组对前述评估验收对象审核把关，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全面审查、实地考察，确保创建实效和质量，经院党组研究通过后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荐。

**（四）示范推广。**巩固创建活动取得的成效，及时总结各人民法庭在坚持党建引领、做实诉源治理、强化多元解纷、力促案结事了、优化诉讼服务、落实强基导向六方面的亮点做法，及时形成典型案例，利用多种方式予以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枫桥式人民法庭”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形成为人民司法事业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 **五、创建活动指标**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促推诉源治理、社会治理、国家治理，推动发挥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重大作用。考评指标要聚焦政治建设、执法办案、源头治理、非诉解纷、群众工作、基础建设等六个方面，使人民法庭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阶段，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抓前端、治未病”，促推诉源治理，切实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在矛盾纠纷初期阶段，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



在前面，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推动形成“社会调解优先”工作格局；在矛盾纠纷进入司法程序后，准确查明事实、适用法律，防止诉讼程序空转，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筑牢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 **（一）坚持党建引领，思想政治建设卓有成效**

1. **加强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重大部署，认真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纪念大会和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精神，针对性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忠诚教育、形势教育，不断提升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学习成果融入人民法庭诉源治理工作实践，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把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落到实处。

2. **坚持党建引领。**落实“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要求，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推进人民法庭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把党建引领贯穿人民法庭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增强人民法庭党建品牌对外辐射能力，推进人民法庭党组织与城乡基层党组织广泛开展联建共建，强化党建引领诉源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完善人民法庭内部管理和日常监督制度。近三年没有发生严重违纪违法事件。

### **（二）加强源头治理，推动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在基层**

3. **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积极支持开展“全国民主

法治示范村（社区）”“无讼”村（社区）等创建，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等。建立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有效对接机制，推动提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依法指导制定村规民约，探索推动村级组织负责人出庭应诉，有效提升基层干部群众法治观念。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所在辖区党委将村（社区）及重点行业的万人起诉率纳入平安中国建设考核指标，将万人起诉率作为“无讼”村（社区）创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成效的重要检验。

**4. 明确人民法庭参与途径。**对没有形成纠纷但具有潜在风险的社会问题，能及时向乡镇（街道）、村（社区）、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行业协会等提出法律风险防控预案，推动防范辖区重大项目实施等存在的法律风险和治理风险；对已经发生矛盾纠纷的社会问题，适时依法提出可能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相应裁判尺度，但是不宜在诉讼外对已经立案的纠纷提出处理意见；采取灵活有效务实的方式开展调查研究，靠前了解、主动作为，及时对辖区纠纷类型、特点、趋势进行研判预警，分析高发多发案件深层次原因，向党委、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行业协会等提出针对性司法建议、工作意见，服务科学决策，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5. 推动凝聚纠纷化解合力。**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解纷组织的信息通报和协调联动，助力、指导、支持各类解纷力量发挥作用。强化与当地矛调中心、诉源治理中心、综治中心等衔接协同，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平台，推



动“两所一庭”辖区治理领域信息共享，发挥网格员、特邀调解员作用，促进基层纠纷源头实质化解，推动多发性、爆发性、群体性纠纷及时联合化解。推动健全完善符合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地域文化特点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有效建立健全与派出所、司法所、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等基层政法单位和矛盾纠纷调处机构的常态化协作机制，整合解纷资源，对不同阶段和性质的矛盾纠纷分工协作，促进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纠纷在村镇（社区街道）范围内解决。

### **（三）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形成“社会调解优先”工作格局**

6. **加强当事人程序选择引导。**在诉讼服务、法治宣传以及指导制定村规民约等工作中提供非诉讼纠纷解决指引，提高当事人、代理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意识。在人民法庭显著位置公示非诉讼纠纷解决流程及优点，做好诉前引导，案件受理前充分释明优势特点，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途径化解纠纷。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强化诉前调解不收取诉讼费用机制的引导、推广作用，激励当事人优先适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7. **推动类型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因地制宜推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间借贷、婚姻家庭、商品房买卖、金融消费、物业管理、劳动争议、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土地承包等类型化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建设，推动纳入“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形成常态化工

作机制。深化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实践，进一步扩大人民法庭与基层有关单位对接覆盖面，增强实质性预防化解纠纷能力，在线集约集成乡镇社区干部、网格员、法律工作者等解纷力量，实现矛盾纠纷在线多元化解。

**8. 推动做实各类调解。**推动、助力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设立、人员充实、制度健全、工作规范、全面覆盖。支持司法行政机关扩大人民调解员选聘渠道和范围，注重从退休政法干警、各类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专业人士中选聘人民调解员，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助力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将降低民间纠纷成讼情况作为激励奖惩依据。推动健全以地方政府保障为主、设立调解组织的单位保障为辅、社会保障为补充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有力有效开展。重视、助推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工作，大力支持、指导金融、知识产权、新兴业态、互联网等重点行业领域调解工作。重视、助推律师调解工作，依法支持律师在代理诉讼案件过程中促调、促和工作，完善律师参与诉前、诉讼调解机制。

**9. 推动各类调解协调联动。**积极主动协同司法行政机关共同推动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同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通过组织各类调解组织成员旁听庭审、开展业务培训、制发常见纠纷业务指导案例、设立各类调解组织指导员等方式，实现对调解的常态化业务指导。各人民法庭定期向乡镇司法所、乡镇政府通报民间纠纷成讼情况，法院报告市委政法委，并在党委领导下，推动形成辖区矛盾纠纷共同分析、预



判、处理等机制，会同司法所建立民间矛盾纠纷可能激化或者引发“民转刑”等恶性事件的双向预警通报机制。近两年辖区内没有发生重大敏感“民转刑”案件。

**10. 强化诉前调解实践应用。**强化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的实践应用，对适宜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案件，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派或者委托进行调解，满足人民群众多渠道化解纠纷需求。加强对特邀调解员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特邀调解员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完善司法确认对接线上平台，充分发挥法院专业、权威、可强制执行等优势，推动形成快立快办、覆盖全面、衔接紧密、运转顺畅的司法确认机制。积极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调解协议，在调解员薪酬激励、法官绩效考核等方面有效探索创新，尽可能减少纠纷进入执行等后续程序。充分依靠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推动创建调解品牌，助力矛盾纠纷就地实质化解。

#### **（四）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切实筑牢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

**11. 促进案件实质性解决。**牢固树立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通过依法完善多诉合一、加强审判业务指导等方式促推法院内部诉源治理，进一步深化诉源、执源、信源治理，努力从源头上减少上诉、申诉、再审、执行和信访等衍生案件，案-件比指标处于全省（市区）人民法庭较好水平。对当事人拖延诉讼、虚构法律关系逃废债务等规避法律责任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处罚，大力破解当事人拖延诉讼、规避法律责任难题。不断

提高自动履行率、服判息诉率水平，将调解率、撤诉率维持在合理范围，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因审限到期等因素要求当事人撤诉，避免诉讼程序空转。

**12. 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诉讼流程管理，依法综合运用督促程序、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等，依法正确适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裁判文书。依法适用“分调裁审”机制，在合理期限内审结速裁、快审案件，依法推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依法减短送达期限、鉴定期限，确保案件在较短期限内审结。除宣告死亡等特殊类型或者其他法定事由案件外，没有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13. 发挥典型案例引领示范作用。**针对基层治理问题，挖掘发布典型案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总结人民法庭参与诉源治理典型经验做法，打造亮点特色鲜明的诉源治理品牌。审慎处理涉社会伦理、公共道德等社会敏感度高的案件，寓法于理，以案释法，加强人民法庭司法公信力建设。鼓励对辖区内多发性、典型性案件的审理形成高效可复制的办案模式，统一裁判尺度，公开相关裁判规则，建立典型案例精准推送机制，引导当事人参照示范判决结果协商解决涉众型和类型化纠纷。

**14. 加强基层法治宣传引导。**以邀请基层干部群众旁听庭审、公开宣判、以案释法、送法下村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感受到公平正义，使人民法庭成为基层法治教育的课堂。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积极引领社会风气向上向善，根本上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加大对虚假诉讼、恶



意诉讼、滥诉等非诚信诉讼行为的处罚力度，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宣传一起。

####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实和创新群众工作方法**

15. 优化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立案等诉讼服务事项进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具备条件的，鼓励在人民法庭及辖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或者矛盾调解中心设立自助诉讼服务设备，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加强电子送达，推行集约化送达方式，充分调动基层网格员积极性，发挥其熟悉社区情况、了解辖区人员信息优势，综合运用现代和传统手段破解送达难题。充分发挥12368诉讼服务热线功能，鼓励发挥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等在线信息化平台功能，做实“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

16. 健全诉讼服务机制。开通对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涉军等群体的绿色服务窗口或者热线，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即时提供诉讼服务。与法律援助机构有效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即时告知有关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落实在线诉讼、在线调解等规则，方便人民群众诉讼；鼓励有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视频会见室，或者积极运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信息验证、在线庭审、谈话调解、确认签名等跨地域诉讼服务。

### **六、推进措施**

创建领导小组每年对人民法庭工作成果组织一次自查，对工作成果突出的人民法庭予以表扬，并及时巩固活动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促进我院人民法庭整体水平提升。

## 七、监督管理

“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坚持群众路线，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和检验活动成效的根本标准。对疏忽执法办案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职责任务，推动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不力或者参与创建的人民法庭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行为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附件: 1. 台山市人民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台山市人民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考评指标



---

台山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1

## 台山市人民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梁平惠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	谭锡槐	党组成员、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主任
	朱新怡	副院长
成 员：	陈明静	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
	童学刚	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李忠东	立案庭庭长
	黄炯璋	台城人民法庭庭长
	劳靄谊	水步人民法庭庭长
	温玉燕	三合人民法庭庭长
	刘 伟	斗山人民法庭庭长
	蔡立湛	广海人民法庭庭长
	陈一飞	海宴人民法庭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事审判一庭，办公室主任由童学刚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副主任李超华、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关艳莹、民事审判一庭法官助理朱洁瑜、斗山人民法庭法官助理何家俊、海宴人民法庭法官助理盘其然。

## 台山市人民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考评指标

	项目内容	测评内容
思想政治建设	1. 加强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纪念大会和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精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自觉把学习成果融入人民法庭工作实践。每年政治理论培训不少于干警总培训时长的 20%。
	2. 坚持党建引领。	1. 按照“支部建在庭上”“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的标准设立党的组织；党支部制度健全、活动经常、对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严格，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明显；增强人民法庭党建品牌对外辐射能力，强化党建引领诉源治理工作；党建工作经验做法成效或特色明显，有宣传推广价值或者受到上级表彰。
源头治理建设		2. 落实“三个规定”月报告制度，实现“逢问必录”；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近三年来没有发生严重违纪违法事件。
	3. 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1. 坚持党委领导，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治理中的专业服务保障作用，培育执法权下沉到底的法治环境，参与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得到辖区人民群众广泛认可。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诉源治理一盘棋格局。依法支持“无讼”村（社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的机制较为成熟；有效建立与基层组织对接机制，依法指导制定村（社）规民约，并依法保障其约束力。有效支持培育“法律明白人”“村居法治带头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探索推动村级组织负责人出庭应诉，有效提升基层干部群众法治观念。 2. 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所在辖区党委将村（社区）及重点行业万人起诉率纳入平安中国建设考核指标，将万人起诉率作为“无讼”村（社区）创建及基层社会治理成效的重要检验；万人起诉率较高的显著下降，较低的无明显反弹，促推源头治理的“指挥棒”作用明显。
	4. 明确人民法庭参与途径。	1. 对没有形成纠纷但具有潜在风险的社会问题，能及时向乡镇（街道）、村（社区）、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行业协会等提出法律风险防控预案，推动防范辖区重大项目实施等存在的法律风险和治理风险；对已经发生矛盾纠纷的社会问题，能适时依法提出可能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相应裁判尺度，但是不宜在诉讼外对已经立案的纠纷提出处理意见。 2. 采取灵活有效务实的方式开展调查研究，靠前了解、主动作为，能及时对辖区纠纷类型、特点、趋势进行研判预警，分析高发多发案件深层次原因，向党委、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行业协会等提出针对性司法建议、工作意见，持续观察成效，推动落实，每年不得少于 2 次。



	5. 推动凝聚纠纷化解合力。	<p>1. 通过不同形式了解司法需求，每年对辖区群众司法需求进行深度调研并形成总结报告。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解纷组织的信息通报和协调联动，能助力、指导、支持各类解纷力量发挥作用；推动健全完善符合辖区经济发展、地域文化特点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有效建立健全与派出所、司法所、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等基层政法单位和矛盾纠纷调处机构的常态化协作机制，整合解纷资源，对不同阶段和性质的矛盾纠纷分工协作，促进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纠纷在村镇（社区街道）范围内解决。定期统计多部门合力化解纠纷数量，分析纠纷案发成因，总结工作方法，依托协作机制分享工作经验。</p> <p>2. 强化与当地“矛盾中心”“诉源治理中心”“综治中心”等的衔接协同机制，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平台，推动“两所一庭”辖区治理领域信息共享，发挥网格员、特邀调解员作用；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效果显著、创建周期内没有爆发性、群体性事件发生；诉源治理成效明显，案件受理范围不变情况下，同期诉至法庭案件数量增长缓慢或负增长态势明显。</p>
多元解纷建设	6. 加强当事人程序选择导向。	<p>1. 依托辖区党政工作平台等方式，加大对非诉讼纠纷解决的宣传指引；推动辖区村规民约吸收非诉讼纠纷解决指引。以简便易行的方式，在案件受理前充分释明非诉解纷的优势特点，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及代理律师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途径化解纠纷。在人民法庭显著位置公示非诉讼纠纷解决流程及优点；有效落实在立案、送达时告知当事人和代理人非诉讼纠纷解决。</p> <p>2. 发挥诉讼费用杠杆作用，以适当方式强化诉前调解不收取诉讼费用机制的推广作用，激励当事人优先适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每年以适当方式在辖区或上级主流媒体宣传1件以上能够体现激励当事人优先适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案件。</p>
	7. 推动类型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p>1. 积极推动将多发性类型化纠纷（例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民间借贷、婚姻家庭、商品房买卖、金融消费、物业管理、劳动争议、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土地承包等）预防化解平台建设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得到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矛盾纠纷化解合力成效明显，得到人民群众广泛认可或者中央、地方主要媒体宣传。</p> <p>2. 建立调解平台“三进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接基层治理单位，信息录入完整；具备条件的进入率要达到较高标准，积极推动在线集约集成乡镇社区干部、网格员、法律工作者等解纷力量，实现一平台接收、多元化调处、全链条解决。发挥驻庭（特邀）调解员作用，推动调解工作向基层延伸，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村（社区）；发挥“三进”实质性解纷作用，化解纠纷数量比例在全省人民法庭中名列前茅。</p>
	8. 推动做实各类调解。	<p>1. 人民法庭积极推动、助力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设立、人员充实、制度健全、工作规范、全面覆盖；支持司法行政机关扩大人民调解员选聘渠道和范围，注重从退休政法干警，各类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专业人士中选聘人民调解员，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助力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将降低民间纠纷成讼情况作为激励奖惩依据；确保人民调解有力开展。</p>



		<p>2. 人民法院重视、助推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工作；助推律师调解工作，依法支持律师在代理诉讼案件过程中促调、促和工作，律师参与诉前、诉讼调解机制较为完善，可收集统计对调解成功率高、表现突出的律师予以表扬感谢并书面报送当地律师协会；大力支持、指导金融、知识产权、新兴业态、互联网等重点行业领域调解工作。</p>
	9. 推动各类调解协调联动。	<p>1. 建立常态化指导机制，包括人民调解员旁听庭审、制发常见纠纷业务指导案例、依法确认调解协议并定期分析反馈调解协议确认情况、存在问题等方式；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员集体业务培训、设立人民调解指导员等。</p> <p>2. 院机关部门定期收集人民法庭辖区矛盾纠纷共同分析、预判、处理等，定期报告同级党委政法委，并在党委领导下，形成定期通报机制；人民法庭定期向乡镇（街道）司法所、乡镇（街道）政府等通报民间纠纷成讼情况，积极推动乡镇（街道）司法所定期向人民法庭通报民间纠纷情况；高度重视因家事、邻里等民间纠纷引发恶性伤人事件的预防化解工作，积极会同司法所建立民间纠纷可能激化或者引发“民转刑”等恶性事件的双向预警通报机制，共同做好隐患排查、前端化解、综合治理工作。两年来辖区内没有发生涉诉讼的重大敏感“民转刑”案件。</p>
	10. 强化诉前调解实践应用。	<p>1. 强化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的实践应用，对适宜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案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依法积极委派或者委托调解，满足人民群众多渠道化解纠纷需求；积极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调解协议，尽可能减少纠纷进入执行等后续程序；充分发挥法院专业、权威、可强制执行等优势，推动形成快立快办、覆盖全面、衔接紧密、运转顺畅的司法确认机制。</p> <p>2. 加强与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对接沟通，鼓励依靠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推动创建人民法庭调解品牌，助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p> <p>3. 诉前调解纠纷办理时间一般小于30天，不得有利用诉前调解变相延长审限的情况；诉前调解成功率、自动履行率等反映诉前调解质效的指标较好，把诉前调解成功并进行司法确认的案件数作为人民法庭诉前调解工作成果的重要参数。</p>
执法办案工作	11. 促进案件实质性解决。	<p>1. 牢固树立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通过依法完善多诉合一、加强审判业务指导等方式，进一步深化诉源、执源、信源治理，从源头上减少上诉、申诉、再审、执行和信访等衍生案件；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完善，重视证据审查，严把证据关、事实关。能够通过当事人拖延诉讼、规避法律责任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等方式，大力破解当事人拖延诉讼、规避法律责任难题。对高发多发纠纷根据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含法律适用、社情民意、社会经济运转现象等内容的介绍和培训。</p> <p>2. 创建周期内审判工作质效在全省同类人民法庭中名列前茅，案一件比指标处于全省（市区）人民法庭较好水平；服判息诉率保持较高水平，无查证属实的不立案投诉，撤诉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不得直接或变相因审限到期或完成结案任务，要求当事人撤诉。</p>



		1. 分调裁审相关机制作用发挥充分；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期限小于 30 天。符合条件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较高，在省（市区）范围内优于平均水平。
	12. 推进案件繁简分流。	2. 案件审理周期低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人民法庭平均期限。除法定事由外，没有一年以上的长期未结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少送达周期和鉴定周期。
	13. 发挥典型案例引领示范作用。	1. 能够形成多发性、典型性案例处理思路，并公开相关裁判规则，引导当事人参照示范判决结果协商解决涉众性和类似纠纷。通过区县以上主流媒体开展辖区多发性典型案例的普法宣传，创建周期内合计 3 次以上。对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件开展巡回审判，每年度平均 2 次以上，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可以采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巡回法庭；不得有因落实“三同步”工作不到位，造成负面舆情且影响范围较大的案件。 2. 健全诉讼服务辅导机制，探索派驻立案机制，推动人民法庭作为立案协作端实现跨地域立案。
	14. 加强基层法治宣传引导。	1. 设立法庭开放日，每季度进党政机关、企业、学校社区、村庄实地开展普法宣传 1 次以上或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群众代表旁听庭审 1 次以上。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平台、政务网站及微博、微信等辖区公共宣传平台载体，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案件或者在节假日等时间节点进行法治、案例宣传。 2. 自觉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创建周期内由上级法院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 1 件以上，或者获得上级法院刊物刊登报道、宣传推广，产生良好效果。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诉等非诚信诉讼行为的处罚力度，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宣传一起。
诉讼服务建设	15. 优化诉讼服务平台建设。	1. 主动走访调研或判后回访，从群众来信来访中查找工作短板，及时总结改进，自觉提升服务水平，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人民法庭辖区人民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事人、当地政府、律师、企业等司法需求征集反馈机制。 2. 保障人民法庭一站式建设符合有关要求。探索立案、诉讼服务事项嵌入乡镇综治平台建设，实现小法庭与大综治兼容，为人民群众和相关部门在综治平台中实现一站式司法服务；律师服务平台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应用、在线委托鉴定、在线办理保全等指标较好。
	16. 健全诉讼服务机制。	1. 根据实际情况，开通对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群体的绿色服务窗口或热线，提供便利设施。有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视频调解室，提供跨地域视频调解等服务。 2. 与法律援助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告知有关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